

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採購契約書

| | |
|------|-----------------|
| 廠商名稱 | |
| 契約標的 | 生命之礁：珊瑚的奧秘與生機特展 |
| 契約價金 | 新台幣：元整 |
| 案號 | BRCAS11433 |

勞務採購契約

(114.1.20 修正)

招標機關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_____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__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繙，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生命之礁：珊瑚的奧秘與生機特展
- (二)另詳企劃書等文件。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總包價法。**契約價金：_____元整(由機關填寫)**。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

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依前二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5條第13款、第8條第16款第2目第3子目及第8條第17款第3目第1子目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

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 逾 1 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調整公式。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成本或費用證明。

- 2.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3.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4.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5.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6. 其他：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三)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派駐勞工依第 8 條辦理)，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 4 條第 7 款辦理變更。
- (十四)廠商如未於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____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 (十五)機關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得依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

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114年10月1日以前完成佈展及施工

廠商維護期間：驗收完成日至115年8月15日。

其他：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

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項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專業部分：_____。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3)進度落後達 % 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機關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 1.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
- 2.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 (2)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日起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服務年資，以保障其休假日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益。派

駐勞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3)派駐勞工薪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按勞工計酬方式認定）(遇契約價金總額經議減價而確定者，派駐勞工薪資亦不隨之調整)，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勞工薪資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 4 條第 7 款辦理：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該金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未載明者亦同)。
-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 17 款辦理。

(5)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6)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7)其他：_____

3.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4.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未依第2目第1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未依第1目或第2目第2子目至第7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3)其他：_____
6.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及知會廠商。
7.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或職場不法侵害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8.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9.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1)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 (2)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

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人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3) 其他：_____。

(十七) 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社員勞務報酬如下（由機關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按社員計酬方式認定）（遇契約價金總額經議減價而確定者，報酬亦不隨之調整），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社員報酬低於最低工資1.1倍者，合作社應配合調整社員報酬，機關並依第4條第7款辦理：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至少為

_____元（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至少為 _____ 元（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該金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未載明者亦同）。
-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至少為 _____ 元（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

(2) 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 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4) 機關每____個月(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① 未依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② 其他：_____

-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 (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或職場不法侵害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 (9)機關得依勞動部訂定之「勞動合作社勞動檢查之勞動契約認定參考說明」、「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認定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之關係。其經認定屬僱傭關係者，適用本條第 16 款約定。倘有認定疑義或爭議者，得洽請當地勞動檢查單位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

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廠商履約提交照片，應提供照片原始電子檔：(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原始電子檔格式：_____。

2. 照片解析度：_____。

其他：_____。

(十九)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機關。

(二十)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十一)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二十二)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環境部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

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_____。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 固定金額__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萬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3000萬元。
-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300萬元。
-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5000萬元。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元。
-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元。
-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元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6)其他保險種類： (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 (1)專業責任險： 元。
- (2)雇主意外責任險： 元。
- (3)公共意外責任險： 元。
-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元。
- (5)旅行業責任保險： 元。
- (6)其他保險種類： 。

4. 保險期間：自施工之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6. 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

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115年8月15日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

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underline{\hspace{2cm}}$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_____。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_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_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有第8條第16款第9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 _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 ___ 日（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_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 為上限，不包括第8條第16款第5目之違約金，亦

不計入第14條第8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1 目至第 6 目及第 10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的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8】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9】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2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使用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8】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9】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3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使用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4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6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

關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項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四)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適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五)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屬前段第4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

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間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14 款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

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

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派）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3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之參考。
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14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5. 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辦理。
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4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

9.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一) 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二) 廠商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三) 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3.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四)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機關。

(五) 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六) 廠商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廠商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

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約人：

機關：中央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院長 廖俊智

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主任：陳國勤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電話：(02) 2787-2219

傳真：(02) 2789-9624

廠商：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生命之礁：珊瑚的奧秘與生機特展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下之採購。

(2)逾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1,822,550 元

六、上級機關名稱：總統府

七、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八、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九、採購方式為：

(1)科研公告招標：有 1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即得開標。

(2)科研逕行採購。

十、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

十一、本採購：

(1)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

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二、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不允許。

十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四、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十五、本採購：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六、本採購：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七、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八、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投標文件1式1份，服務企劃書應遞送1式7份。

十九、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採購案件之開標、議價地點：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B212會議室。。

二十一、案件之開標時間：

資格審查：民國114年5月12日下午2時

廠商評選：民國114年5月13日上午10時

二十二、公告招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以下(含)，公開評選廠商最多3人出席。機關辦理開標時，如當場有需要辦理以下事項：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事項時，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廠商簡報順序依機關收到廠商投標文件之先後順序排定。

二十三、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資格、規格與價格)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告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告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四、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台幣 50,000 元整。

標價之一定比率： %

二十五、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二十六、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較投標文件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新台幣 50,000 元整；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三十一、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二、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保固保證金繳交日止(履約保證金得轉保固保證金)。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者免填)：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新台幣 50,000 元整。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者免填)：保固期滿後，無應扣款項，經申請後無息退回。

三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者免填)：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三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無保證金者免填)：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出納。

四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受款人：中央研究院)

四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四十三、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四十四、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2)以評選方式決定採購對象(評選審查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3)最高標

四十五、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四十六、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

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四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採行協商措施：機關保留與供應廠商協商之權。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之規格或需求等進行協商，惟「協商範圍不得踰越原採購目的」。

四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必要時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具履約能力之合法設立且非拒絕往來者；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文件應清晰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

(一)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如建築師、法律師法、技師法…等)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若無法令規定必須強制加入公會始得營(執)業者(如銷售商、進口商)，或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物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

信用證明等。

(2)企劃書1式7份。

(3)現場勘查證明書。

五十、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以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一項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6.其它經招標機關認定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

五十一、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若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廠商參加投標，該國內廠商另應提出外國廠商簽發之授權文件(正本，含中文譯本乙份)，內容須載明下述四點。

1.授權之外國投標廠商之全名、地址、聯絡電話。

2.被授權國內廠商之全名、地址、聯絡電話。

3.授權範圍(含代理產品名稱與種類、參予投標、議價/或簽約權限效期限等)。

4.授權之日期與效期

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文件代之。

五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廠商決標資格，招標機關得請求相關賠償。

五十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無

五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之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中央研究院生態時代館 2 樓展示空間
(生態時代館 2 樓、生態時代館戶外四周景觀區(含各出入口台階))
及外牆海報。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台幣。

(2)外幣：。

(3)新台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五十七、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

(1)由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限內負責，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五十八、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於開標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辦理；於開標後發現者，不予以決標該廠商。

五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六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 契約條款。

(二) 投標須知。

(三) 評選須知。

(四) 投標文件審查表。

(五) 投標標價清單。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 現場勘查證明書。

(八) 其他：招標規格表、出席代表授權書、外標封格式。

六十一、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六十二、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行政室。

六十三、其他須知：

- (一) 本案評選時間為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 2 樓 B212 會議室）。
- (二) 本採購案為符實際，投標廠商務必至現場勘察。勘查聯絡人：黃先生，電話：02- 2789-8711。
- (三) 廠商遞送投標文件後至開標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其投標文件。
- (四)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原則上以次一辦公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代之，如開標時間、地點有異動則由本機關另行電話或傳真通知投標廠商。

六十四、受理檢舉單位：

- (一) 中央研究院政風室；專線：(02)27899452、(02)27899449；傳真：(02)27824516。
- (二)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電話：(02)29112241；傳真：(02)29188888。
- (三)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176 號；電話：(02)27368721；傳真：(02)27328888。
- (四)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現場勘查證明書

標案案號：BRCAS11433

標案名稱：生命之礁：珊瑚的奧秘與生機特展

茲證明確實至現場查看無誤，並對於現場之情況以及本案之相關規定及需求均已詳細瞭解。

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於查看現場時，憑本單前往查看，且不得將廠商名稱、地址曝光，敬請配合。
- 二、本證明為投標證明文件，投寄時請封入證件封套。

本證明無現場連絡人或其授權人簽章者無效。

| 本案連絡人聯絡電話及聯絡時間 | 本案連絡人或其授權人簽章 |
|--|--------------|
| 黃先生：2789-8711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 |

投標文件審查表

招標標的名稱：生命之礁：珊瑚的奧秘與生機特展

投標廠商(名稱自填)：

|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者，經於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 審查結果 | |
|---|-------|---|
| | 有，其情形 | 無 |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 |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 |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 |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 |
| 五、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 |
| 六、①違反「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者 ；②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③二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 | | |

審查條件：

| ■一、基本資格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 1. 押標金：NTD5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3. 投標廠商印模單暨授權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4.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5. 廠商納稅之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6. 廠商信用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二、過去履約績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廠商為非拒絕往來廠商(機關自行查核) |
| ■三、技術、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現場勘查證明書及服務企劃書 1 式 7 份 |
| ■四、價格（投標標價清單）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報價是否在預算金額以內 |
| □五、規格或品質、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六、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委外保密切結書 |

投標廠商有本案招標須知 42 條文件中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押標金，暫不予發還，俟陳核批憑辦。

(承辦審標人員簽章)

(採購專業人員複審簽章)

(主持開標人員簽章)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_____（機關）招標採購生命之礁：珊瑚的奧秘與生機特展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V) | 否(打V) |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及其分支機構有就同一採購案重複投標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 |
| 四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五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 |
| 六 |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 |
| 七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八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 |
| 九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 |
| 十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第八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2.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 |
| | 投標廠商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 |

(參考 111.05.0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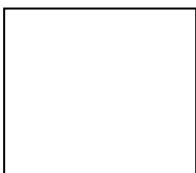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投標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生命之礁：珊瑚的奧秘與生機特展」採購案，茲授權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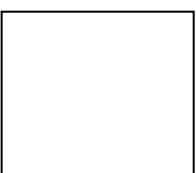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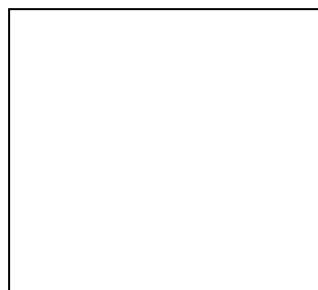
委託人：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投標文件之印章：



行使代理權之印章：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2 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3 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4 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5 繢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6 投標標價清單：由投標廠商另備如附件。
- 7 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8 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9 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 項目 |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 數量 | 單價 | 本項總價 | 生產/製造/供應者 | 地址 |
|----|---------------------|--------|----|------|-----------|----|
| 1 | 生命之礁：珊瑚的奧秘與 生機特展 | 乙 案 | | | | |

總標價：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招標文件僅以新台幣報價) 廠商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優先減價：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D)

第一次減價：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D)

第二次減價：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D)

第三次減價：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D)

廠商投標文件封

| | |
|---------|-----------------|
| 案 號 | B R C A S 11433 |
| 採 購 名 稱 | 生命之礁：珊瑚的奧秘與生機特展 |
| 流 水 編 號 | |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傳 真：

一、信封內請檢附以下資料：

1. 投標廠商價格文件（詳投標文件審查表）。
2.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詳投標文件審查表）。
3. 投標廠商規格文件（如規格說明、產品型錄或財物設計圖樣等）。
4. 其他相關文件。

二、本標封應予密封。

三、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視為無效標。

四、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行政室

台北市南港區 11529 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截止收件時間：**11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招標機關名稱：中央研究院

承辦採購單位：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生命之礁：珊瑚的奧秘與生機 標價詳細表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Biod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內之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特定目的外利用)，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中心資安及個資保護管理規範。

委 外 廠 商 保 密 切 結 書

_____ (以下簡稱廠商) 受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以下稱本中心)委託辦理 _____ (以下簡稱本專案)，
廠商因執行本專案所接觸之資料，具結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

- 一、廠商將遵循本中心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恪守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各項作業規範與流程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
- 二、廠商及其指定之代理人、專案經理、專案顧問、員工等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資料，非經本中心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廠商須負保密責任。
- 三、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廠商持有或獲知資料，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公開於第三者。
- 四、廠商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中心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中心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 五、如因本契約或專案而涉及訴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此 致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立切結書人

廠商名稱：_____ (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選須知(序位法)

第壹節、法令依據

一、本中心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科研採購法）辦理「生命之礁：珊瑚的奧秘與生機特展」，茲公告招標並採評選方式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以審查廠商之技術、品質管理、過去履約績效及價格，做成書面審查紀錄。
另為求公平、公開辦理評選，取最有利標辦理，依序跟優勝廠商議價。

第貳節、服務企劃書(含附件)內容

二、投標廠商提送服務企劃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 服務企劃書（含主文及附件）應依下列規定繕寫：

1. 廠商提送服務企劃書(含附件)【共7份】。
2. 封面：標題統一為【生命之礁：珊瑚的奧秘與生機特展】服務企劃書。
3. 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二) 服務企劃書主文：

1. 服務企劃書內容：服務企劃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 項次 | 審查項目 | 服務企劃書撰擬重點規定 |
|----|--------------|---|
| 1 | 廠商組織、執行策略及管理 | 1-1 廠商簡介：營業項目、人力資源、財務狀況等。 1-2 公司相關經驗與績效：近5年內執行與本案類似之經驗。 |
| 2 | 設計理念及構想 | 2-1. 對標案內容的瞭解與掌握程度、設計理念與構想 2-2. 與原有空間之搭配及視覺效果之呈現 |
| 3 | 規劃製作 | 3-1. 展示方式設計及動線規劃 3-2. 展示方式設計及創新能力 3-3. 展示內容、文宣製作及整體施工規劃 |
| 4 | 經費編列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4-1. 廠商應依所提方案妥為估算各項成本 4-2. 提出詳細價目表(不得高於預算金額)。 |

(三) 服務企劃書附件：附件內容應按前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1. 廠商與本案相關工作實績，及其證明。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服務企劃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服務企劃書主文及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頁數不得超過50頁，不可分冊，並採A4直式左側裝訂（不含封面、封底、首頁、服務企劃書摘要表及目錄頁數、附件）。

(五) 服務企劃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1. 服務企劃書份數不足者，出席審查委員平均分數扣減1分。不足份數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2. 服務企劃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第參節、評選作業

三、作業流程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1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2:00）

1. 投標廠商提送各項文件資料，應符合本須知所訂條件，審查人員對廠商資格如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廠商不得拒絕回答或藉機要求變動報價。
2. 經審查合格者，始准參加後續之建議書評審，其不合格者，應即離開標場。

(二) 第二階段：廠商評選（1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

1. 廠商簡報之順序於資格審查後，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若未到場簡報者，逕評其企劃書。

2. 簡報完畢由本案評選委員會依「評選說明」評定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求廠商)。

(三)第三階段：議價 (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00)

經評選為序位第一之優勝廠商優先與本中心辦理議價，議價成功即予決標，若議價不成，本中心再與序位第二之次優廠商議價，依此類推。

(四)開標及議價地點：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B212)。

(五)簡報地點：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B212室)。

(六)資格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簡稱受評廠商)，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四、評選委員會組成及任務：本案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乃由本院人員共同組成，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五、評定方式：

(一)由各評選人員就廠商建議書內容及簡報說明，依評審項目及配分標準，分別予以評分加總後，排列名次序位。

(二)受評廠商以出席評選人員個別評定之名次序位，換算成序分，其序分總計最低者(計算方式係第1名為序位1、第2名為序位2，第3名為序位3，以此類推)，為優勝廠商。若評審結果所有受評廠商均未達合格門檻者，則予以廢標。

(三)評選結果序位第1之廠商有兩家以上，以總得分高者為優勝，若相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選標準

| 項次 | 評選項目 | | 配分 |
|----|------|--|------|
| 1 | 管理 | 廠商組織、人力之簡介、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及相關經歷 | 20分 |
| 2 | 設計 | 對標案內容的瞭解與掌握程度、設計理念與構想、與原有空間之搭配及視覺效果之呈現 | 30分 |
| 3 | 規劃 | 展示方式設計及創新能力、展示內容、文宣製作及整體施工規劃 | 30分 |
| 4 | 簡報 | 簡報內容及現場答詢 | 10分 |
| 5 | 價格 | 經費編列之完整性及合理 | 10分 |
| 總分 | | | 100分 |

六、簡報：辦理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簡報之順序於評選會議開始前，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二)廠商簡報前如唱名3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

(三)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3】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四)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五)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六)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主辦單位僅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七)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八)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九)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七、評選會議：

(一)本委員會出席及決議人員比例：本委員會由 5 名評選委員組成，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評選保密規定：

1.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本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2.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於其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修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三)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四)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五)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六)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八)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於評比表(如附表 1)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九)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十)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十一)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本機關工作小組統計總序位，並由本委員會監督複核。

(十二)評分總表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序位和，以該表累計序位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 80 分以上，且經本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優勝廠商序位及家數，受評廠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優勝廠商或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十三)若有 2 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累計序位最低且相同時，以總得分高者為優勝。得分仍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中，得分較高為優勝廠商。若得分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十四)若受評廠商僅有 1 家時，由出席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分別評分，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十五)經本委員會討論及本委員會過半數決議無優勝廠商，不採協商措施，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八、評選結果：

(一)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分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二)各受評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三)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主席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四)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主席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五)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 (六)評選結果應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將評選結果通知廠商。
- (七)機關對於本評選委員會違反科學技術發展採購相關辦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審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第肆節、決標原則與作業

- 九、決標原則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由最優勝廠商優先取得議價之權利。。
- 十、廠商投標書報價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否則為無效標。
- 十一、經評選委員依第參節程序完成評選作業後，本機關依第 9 點規定，召集監辦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依序議價作業，議價程序詳投標須知，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並製作決標紀錄；依序議價結果無決標對象者(或無優勝廠商)，本機關則宣布廢標，製作廢標紀錄。

第伍節、其他注意事項

- 十二、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企劃書（含委託服務計畫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十三、投標廠商之服務企劃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十四、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十五、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十六、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
- 十七、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生命之礁：珊瑚的奧秘與生機特展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委員代號：

日期：114 年 5 月 13 日

| 審查項目 | 配分 | 參 與 評 選 廠 商 | | |
|--------------|-----|-------------|------|------|
| | | 廠商名稱 | 廠商名稱 | 廠商名稱 |
| 廠商組織、執行策略及管理 | 20 | | | |
| 設計理念及構想 | 30 | | | |
| 規劃製作 | 30 | | | |
| 簡報 | 10 | | | |
| 價格 | 10 | | | |
| 得分加總 | 100 | | | |
| 轉換為序位 | | | | |

備註：

-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依此類推)。
-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或決標對象。

本欄請委員簽名後黏貼

生命之礁：珊瑚的奧秘與生機特展 勞務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13 日

地點：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 B212 會議室

| 評選委員 代號 | 廠商名稱 | | 廠商名稱 | | 廠商名稱 | |
|--------------------------|---|----|--|----|--|----|
| | 得分 | 序位 | 得分 | 序位 | 得分 | 序位 |
| 委員 A | | | | | | |
| 委員 B | | | | | | |
| 委員 C | | | | | | |
| 委員 D | | | | | | |
| 委員 E | | | | | | |
| 統計結果 | | | | | | |
| 平均得分 (得分加總÷出席 委員數) | | | | | | |
| 序位合計 | | | | | | |
| 最有利標 (或優勝序位) | | | | | | |
| 廠商合格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評選委員 簽名 | 姓名 | | | | | |
| | 簽名 | | | | | |
| 其他記事 | 1.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2.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 | | |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企劃書說明

生命之礁：珊瑚的奧秘與生機

目錄

| | |
|---------------------|----|
| 展覽說明..... | 1 |
| 一、 展覽基本資訊..... | 3 |
| 1. 展覽名稱 | |
| 2. 展覽時間 | |
| 3. 展覽地點 | |
| 4. 主承辦單位 | |
| 5. 展覽對象 | |
| 二、 展覽大綱..... | 4 |
| 三、 策展施作項目及採購需求..... | 5 |
| 四、 附件 | 14 |

展覽說明

地球是人類已知唯一有生命的星球，目前已有 200 萬多個物種被發表，但科學家估計地球上約有 870 萬個物種，因此藍色星球上可能還有超過四分之三的物種尚未被發現命名。從陸地到海洋，由這 870 萬形形色色的物種、形塑各個物種的遺傳變異、以及由各物種與環境交互作用所構成的各式生態系豐富了地球的生物多樣性 (biological diversity/ biodiversity)，而得益於生物多樣性所提供的支持、供給、調節及文化等生態系統服務 (ecosystem services)，人類這個物種得以繁衍成長，並發展出超越其他物種的文明。然而，生物多樣性就像張複雜的網絡，物種的消失如同網上破了個洞，若沒有及時彌補，這個洞將越破越大，最終將威脅到人類以及地球上所有物種的生存。

臺灣島嶼雖小，陸地面積僅佔全球萬分之三 (0.03%)。但動植物種數卻高達全球物種數的 2.6%，其中更有相當大的比例是臺灣特有種。故保育臺灣島嶼及周邊海域之動植物種類及維護其棲地之完整，即能對全球之生物多樣性之維護有重大的貢獻。2022 年十二月在加拿大蒙特婁舉辦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 (CBD COP 15) 中，來自全球 188 個國家的專家學者與各國談判代表齊聚，最終擬定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 (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K-M GBF)》，K-M GBF 包括 A-K 等 11 部分 (詳見 CBD 官網文件 CBD/COP/DEC/15/4)，訂定「2050 年全球目標 (Global goals for 2050)」及「2030 年全球行動標的 (Global targets for 2030)」。然而，相較於疫情、戰爭、金融、能源、氣候等問題，國人對生物多樣性議題甚感陌生、缺乏共鳴與認知氛圍，這應與「生物多樣性主流化」未落實息息相關。生物多樣性主流化是指在日常生活的各項決定、行動，能兼顧、有利於生物多樣性。或者，從個人到各行各業，無論生活、學校或工作中，都能為生物多樣性貢獻心力。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越是主流化，我們才能扭轉生物多樣性喪失的頹勢，才能實現人類與自人和諧的相處，人類才能在地球永續的生存下去，而透過科教展示來傳遞與生物多樣性相關的科學教育知識，便是將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一個方式。

本中心於 112 年策辦「驚豔臺灣生物多樣性特展」，展示臺灣生物多樣性的豐富面貌，展覽結合研究成果與博物館典藏，廣受觀眾肯定。延續成果，113 年推出「福爾摩沙 蕨・響」特展，聚焦臺灣蕨類植物、海洋聲景與蚊科相關議題，透過標本、影音與互動設計，引導觀眾從多元角度理解臺灣的生物多樣性，並延續為常設展示場域，持續推動科普教育。

本年度 (114 年)，本中心將於生態時代館二樓策劃「生命之礁：珊瑚的奧秘與生機」特展，配合兒童科普日與院區開放日推出。展覽結合本院及合作研究人員在珊瑚礁生態領域之成果，搭配本中心博物館典藏，涵蓋珊瑚構造、共生藻顯微觀察、產卵與白化影像，以及臺灣海域珊瑚礁聲景之沉浸式體驗，呈現珊瑚礁生態的奧妙。

瑚礁多樣且脆弱的生命樣貌。期望觀眾理解臺灣珊瑚礁生態系的重要性，並關注氣候變遷與人類活動所帶來的衝擊。展覽除於活動日展出外，在平日也將常態開放展出，發揮科學教育推廣功能。

一、展覽基本資訊

1. 展覽名稱：**生命之礁：珊瑚的奧秘與生機**

2. 展覽時間：

(1)114 年 10 月 18 日兒童科普日、114 年 10 月 25 日中央研究院院區開放日。

(2)自 114 年 10 月 18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50。

3. 展覽地點：

中央研究院生態時代館 2 樓(展場平面圖，詳附件)

4. 主辦單位：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5. 展覽對象：

不限對象

二、 展覽大綱

「生命之礁：珊瑚的奧秘與生機」的展覽主題如下：

1. 海洋生物多樣性主題櫃：一座展現臺灣海域富饒生物多樣性（包括珊瑚礁、淺岸和潮間帶生物）的展示櫥窗，位在2樓入口處。
2. 珊瑚礁聲景（環景或是VR影音體驗、標本展示）：展出臺灣周遭海域的生態系（白化珊瑚礁、健康珊瑚礁）其海洋影像、海洋聲景並搭配海洋生物標本作展示。
3. 珊瑚及海洋生態主題：
 - (1). 珊瑚礁共生生物的研究及展示：得標廠商需配合需求單位提供的展覽素材規劃展示。
 - (2). 珊瑚同步產卵研究：得標廠商需配合需求單位提供的展覽素材規劃展示。
 - (3). 珊瑚的微生物研究：得標廠商需配合需求單位提供的展覽素材規劃展示。
 - (4). 珊瑚多樣性相關研究：得標廠商需配合需求單位提供的展覽素材規劃展示。
 - (5). 台灣珊瑚化石相關研究：得標廠商需配合需求單位提供的展覽素材規劃展示。
 - (6). 珊瑚白化和危機：用VR或是環景影音體驗白化和健康珊瑚礁的不同，模擬在臺灣海域潛水時的情況。展示對珊瑚有威脅的生物，例如棘冠海星標本等。得標廠商需配合需求單位提供的展覽素材規劃展示。
 - (7). 透視魚體：透明染色標本與應用—除了展示讓大眾感到興趣的透明染色魚體標本，也將透析染色魚體標本的研究應用價值。得標廠商需配合需求單位提供的展覽素材規劃展示。
4. 其他展示項目：
 - (1). 珊瑚礁魚類展示：棲息在珊瑚礁的魚種介紹及相關標本展示。得標廠商需配合需求單位提供的展覽素材規劃展示。
 - (2). 透明魚標本展示：得標廠商需配合需求單位提供的展覽素材規劃展示。
 - (3). 皇帶魚研究展示：得標廠商需配合需求單位提供的展覽素材規劃

展示。

- (4). 深海生物標本展示：得標廠商需配合需求單位提供的展覽素材規劃展示。
- (5). 信天翁主題展示：得標廠商需配合需求單位提供的展覽素材規劃展示。
- (6). 海岸至海域生態剖面展示：利用現有櫥窗展示從海岸到海域的生物標本，包括濱海植物、珊瑚等生物。得標廠商需配合需求單位提供的展覽素材規劃展示。
5. 注意事項：本處規劃的展覽項目為需求單位暫定，實際展覽項目需以需求單位與得標廠商討論過後的定稿版本為準。展示所需的標本基本上由需求單位提供，但各展示項目在規劃上如需使用模型則需由得標廠商製作並提供。需求單位得標廠商需使用需求單位所提供的生物標本及素材進行整體設計及規劃展示。

三、策展施作項目及採購需求

1. 整體規劃與展場物件設計、供應：

(1). 整體規劃需求項目：

| 項目 | 需求說明 | 供應數量 |
|--------|--|----------------------------------|
| 呈現形式規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整體文案內容，設計靜態（立體或平面）及動態（數位多媒體）相互配合的呈現方式。◆ 展示的項目需包含由文案構成的展板內容、搭配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的典藏標本。◆ 因應展出形式，凡規劃應用的設備與媒材，務必列明屬需求單位既有或廠商因應實際需要投入者。◆ 展板或展件會有 QR code，參觀者可利用智慧型手機掃描 QR code 後獲得展件相關資訊。 | 共 1 式(展場 3D 模擬圖依機關需求單位提供所需次數與數量) |
| 展場空間設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呈現形式，在既有的展場空間，提出包含靜態及動態內容展示區及留言區、入口區的空間配置、空間佈置（色調、明暗）、網路點與電源配置，以及參觀者動線等相關設計。◆ 依照展覽主題如 1 樓主題牆及引言、前言、主 | |

| | | |
|--------|--|-----|
| | <p>題展櫃、珊瑚及珊瑚礁生態區等進行展場空間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空間設計提供各展櫃的尺寸規格及各展區的 3D 模擬圖，作為需求單位與廠商溝通及要求修改之參考依據。 | |
| 展覽海報設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本中心提供之素材與圖樣，設計呈現展覽主題、意象的海報。 ◆ 以 AI 檔案格式及 JPEG 檔案格式提供。 ◆ 尺寸：A1 | 1 式 |
| 邀請卡設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海報的內容設計邀請卡。 | 1 式 |

(2). 展場物件設計、供應需求項目：

I. 入口處：

| 項目 | 需求說明 | 供應數量 |
|------------------|---|-------|
| 生態時代館外牆大海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大圖設計與輸出。 ◆ 須為防水材質。 ◆ 尺寸：450 (L) × 275 (W) cm。 ◆ 文字需求：中英文展覽名稱、展覽時間等展覽資訊。 ◆ 海報的尺寸、規格如因應策展規劃或展場空間需做調整，須先取得需求單位同意。 | 1式1張 |
| 1樓大門入口處電子看板之電子海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看板由本院（生命科學圖書館財產）提供。 ◆ 電子海報的製作依照需求單位的指示來製作。 ◆ 文字需求：中英文展覽名稱、展覽時間等展覽資訊。 | 1式 |
| 1樓主題牆及引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主題牆、引言的設計及輸出。 ◆ 尺寸、規格設計須先取得需求單位同意。 | 各1式1張 |
| 2樓入口處前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入口處前言的設計及輸出。 ◆ 尺寸、規格設計須先取得需求單位同意。 | 1式1張 |

II. 靜態展示設計

| 項目 | 需求說明 | 供應數量 |
|--------|---|------|
| 展場圖文設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1樓主題牆及展場全部展區的展示空間進行展場主題圖文設計及輸出。 ◆ 文案編排設計及輸出。 ◆ 圖文排版設計及呈現動線的配置，需與展示櫃搭配，以加強文字性的展板內容與展品的關聯性。 | 各1式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圖裱貼方式及所需使用的背板選擇及供應，需符合整體規劃設計。 ◆ 廠商設計製作時，須注意背板支架的支撐性及安全性。 | |
| 展場、展櫃佈置道具及展品說明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機關需求，提供並製作展場、展櫃的佈置道具。 ◆ 配合展品提供美工設計與製作相同數量之展品說明卡。 ◆ 展品說明卡內容包含展品名稱(中文名及注音、學名)、展品說明等資訊，由需求單位提供。 ◆ 展場、展櫃佈置道具及展品說明卡於展示櫃之配置，得標廠商需依照與需求單位討論議定的結果進行供應。 | 1式 |
| 展示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展品數量、尺寸、展示需求，完成展場全部展區的展示牆外觀美化設計及輸出。 ◆ 展示牆之配置及設計等，廠商需依照與需求單位討論議定的結果進行供應。 | 1式 |
| 展場設備 | <p>展場使用之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R穿戴裝置或是環景投影設備2台。 ◆ 顯微鏡包含影像輸出系統2台。 ◆ 本項目的設備與數量為暫定，需求單位經與得標廠商討論後得以變更原有規劃。本項目的設備與數量由得標廠商與需求單位討論後，依需求單位意見而定。 | 1式 |
| 珊瑚蟲展示模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珊瑚蟲展示模型的設計及製作。 ◆ 本項目的樣式及數量為暫定，需求單位經與得標廠商討論後得以變更原有規劃。得標廠商需依照與需求單位討論議定的結果進行供應。 | 1式 |
| 珊瑚礁平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結合觀眾彩繪珊瑚小模型的展示裝置，平台設計須考量視覺統一性與互動展示性，作為觀 | 1式 |

| | | |
|--|---|--|
| | <p>眾參與之集體創作佈展空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材質與尺寸應配合場地條件及使用安全，配置與設計須依需求單位討論結果提供。 ◆ 本項目的型式及數量為暫定，須與需求單位討論後，依需求單位的需求而定。 | |
|--|---|--|

III. 互動展示規劃

| 項目 | 需求說明 | 供應數量 |
|-----------------|---|------|
| 展場螢幕的展示內容 網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作相關的展覽資料以便民眾可在展場進行瀏覽。 ◆ 本展項的設施、數量及規格如須因應策展規劃或展場空間需做調整，須先取得需求單位同意。 ◆ 網頁的數量、內容與設計為暫定。網頁的數量、內容與設計由得標廠商與需求單位討論後，依需求單位意見而定。 | 3 支 |
| 影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示相關影片剪輯。 ◆ 影片的設計、內容、長度與數量為暫定。影片的設計、內容、長度與數量由得標廠商與需求單位討論後，依需求單位意見而定。 | 8 支 |

(3). 注意事項

- I. 決標廠商需就前述需求項目提供創意設計初稿，需求單位有權決定款式及修改內容，完稿之設計圖樣需同時提供需求單位進行宣傳、再製利用等用途。
- II. 得標廠商需就各式紙材製品檢附紙材說明或樣品。
- III. 各式設計樣稿需經至少兩次校對。
- IV. 外牆大海報、1樓主題牆的尺寸、2樓入口處前言規格如因應策展規劃或展場空間需做調整，須先取得需求單位同意。

- V. 各展櫃的展品展示規劃以需求單位所實際提供的展品為準，得標廠商需配合需求單位所提供之展品，對各展品的固定、圖文介紹等提供設計及製作佈展道具。
- VI. 廠商得規劃應用以下表列的需求單位既有設備及媒材，若因應實際需求及呈現效果，廠商另行規劃與投入相關設備資源，其所產生之成本應攤算於本案費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
- VII. 上述各項目所需的設備、規格、型式、樣式及數量為需求單位暫定，本展覽所需設備、規格、型式、樣式及數量的規格及數量皆由需求單位與得標廠商共同討論後議定。得標廠商須依照需求單位的需求提供展覽所需的設備、規格、型式、樣式及數量。
- VIII. 本展覽的得標廠商對其所設置的設備或展具，在本展覽的展期內須負責維護及修繕。
- IX. 得標廠商完成本展覽的施工後，所有驗收項目以需求單位和得標廠商討論議定的定稿結果為準。

| 項目 | 規格 | 數量 |
|-----------|------------------------|-----|
| 投影機 | | 1 台 |
| 主機 | | 1 台 |
| 電腦螢幕 | 實際規格以本中心及生命科學圖書館現存設備為準 | 1 台 |
| 電漿顯示器 | | 1 台 |
| 電子看板(入口處) | | 1 台 |
| 筆記型電腦 | | 1 台 |

(4). 製作時程

- I. 展覽海報設計、展場規劃設計圖樣需於決標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交付初稿，並於 114 年 8 月 30 日之前交付定稿版本。
- II. 展場、展櫃佈置道具及展品說明卡等各式展場物件設計與製作，須於 114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完成。
- III. 本展覽所需設備、展場的展示網頁、展場影片、展具的規格及數量皆由需求單位與得標廠商共同討論後議定，得標廠商需於 114 年 8 月 30 日之前交付需求單位同意後的定稿資料，以供後續驗收之用。

IV. 上述 I、II 初稿交付日期、展場、展櫃佈置道具及展品說明卡等各式展場物件設計與製作之完成日期為機關預估，決標廠商需考量各式設計、製作工期，逐項列出處理校驗程序及預定完成進度，惟成品完成與交付時間需以上述時間點為原則，如需異動須經需求單位審核通過。

2. 文宣品設計與製作

(1). 文宣品設計與製作項目

| 項目 | 需求說明 | 供應數量 |
|-------|---|---------------|
| 紀念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展覽宣傳性之設計，作為參觀展覽後紀念之用途。紀念卡須加印中央研究院字樣。規格與樣式由得標廠商與需求單位討論後，依需求單位意見而定。 | 1 式 3000 張 |
| 珊瑚小模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觀眾進行現場彩繪之用，象徵為白化的珊瑚著色、恢復生命力。彩繪完成後將佈置於展場設置之珊瑚礁平台上，形成集體創作之珊瑚礁生態裝置，提升參與感與展覽互動性。規格與樣式由得標廠商與需求單位討論後，依需求單位意見而定。 | 1 式 500 個 |
| 邀請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幕邀請卡。規格與樣式由得標廠商與需求單位討論後，依需求單位意見而定。 | 1 式 150 張 |
| 紀念橡皮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及製作規格、尺寸不限，圖案需與整體規劃設計一致。規格與樣式由得標廠商與需求單位討論後，依需求單位意見而定。 | 5 種樣式，每種樣式各一個 |

(2). 注意事項

- I. 投標廠商需就各式紙材製品檢附紙材說明或樣品。
- II. 各式文宣品需求單位有權決定款式及修改內容，完稿之設計圖樣需同時提供需求單位進行宣傳等用途。
- III. 各式設計樣稿需校對最少兩次。
- IV. 得標廠商需將所有展場最終完稿的所有圖文檔案，依據需求單位所的要求檔案格式提供給需求單位。

V. 各項文宣品的規格與樣式為暫定，由需求單位與得標廠商討論後，需求單位得以變更各項文宣品的項目、規格及數量。

(3). 製作時程

I. 紀念卡、珊瑚小模型(或其替代品)及邀請卡交付驗收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II. 交付驗收日期為機關預估，決標廠商需考量各式設計、製作工期，逐項列出處理校驗程序及預定完成進度，惟成品完成與交付時間需以上述時間點為原則，如需異動須經需求單位審核通過。

3. 展覽期間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得標廠商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有效期限為本次展覽期間。各項投保項目的理賠金額(新台幣)不得低於以下所列。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5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5000 萬元。

4. 現場施作

(4). 現場施作

| 項目 | 需求說明 | 供應數量 |
|--------|--|------|
| 撤展 | ◆ 依照需求單位的需求，進行現有的展覽-福爾摩沙蕨・響特展的撤展、展櫃搬運，並依照需求單位的要求清運現場拆除的物品。 | 1 式 |
| 地板保護工程 | ◆ 自生態時代館 1 樓入口動線至 2 樓展區進行地板 PVC 防護工程避免地板損害。 | 1 式 |
| 現場佈置施作 | ◆ 展場佈置及施作。 ◆ 依照需求單位的需求，進行網路佈線及 | 1 式 |

| | | |
|-----------|---|----|
| | <p>照明安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式展場物件安裝供應，如展覽背板架設、大圖裱貼、展櫃及展品擺設等。 ◆ 現場佈置施作的項目由得標廠商與需求單位討論後，依需求單位意見而定。 | |
| 清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前展場的環境清潔。 ◆ 防護板的清運與處理。 | 1式 |
| 展場物件、設施維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廠商所投入的設施、媒材，發生非人為因素的損壞、故障或運作異常，廠商需在接獲通知後盡快完成修復或更換代品。 | 1式 |

(5). 注意事項

- I. 決標廠商需考量各式展場物件需求性、製作工期，逐項列出現場佈置施作時的處理程序及預定完成進度。
- II. 廠商在施作前，對應用的展場之各項設備務必列冊管理，清冊中需區分需求單位所有或廠商因應實際需要投入者，並註明當時設備效能狀態。該管理清冊需經需求單位履約管理承辦人員復核、簽章。若因廠商施作不當造成需求單位設備損壞，機關得依合約規定辦理求償。
- III. 現場施作規定請參閱附件的施工注意事項說明。
- IV. 展覽期間，委託項目如有非人為因素的受損、故障，廠商須配合協助修復。
- V. 得標廠商需依照需求單位的要求來進行指定的施工項目及施工內容，並須遵守需求單位所要求之施工規範。

(6). 製作時程

- I.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施工需提前申請。
- II. 承攬廠商需於 114 年 10 月 1 日以前完成施工及佈展工作。
- III. 施工完成日期為需求單位預估，承攬廠商完工日期以上述日期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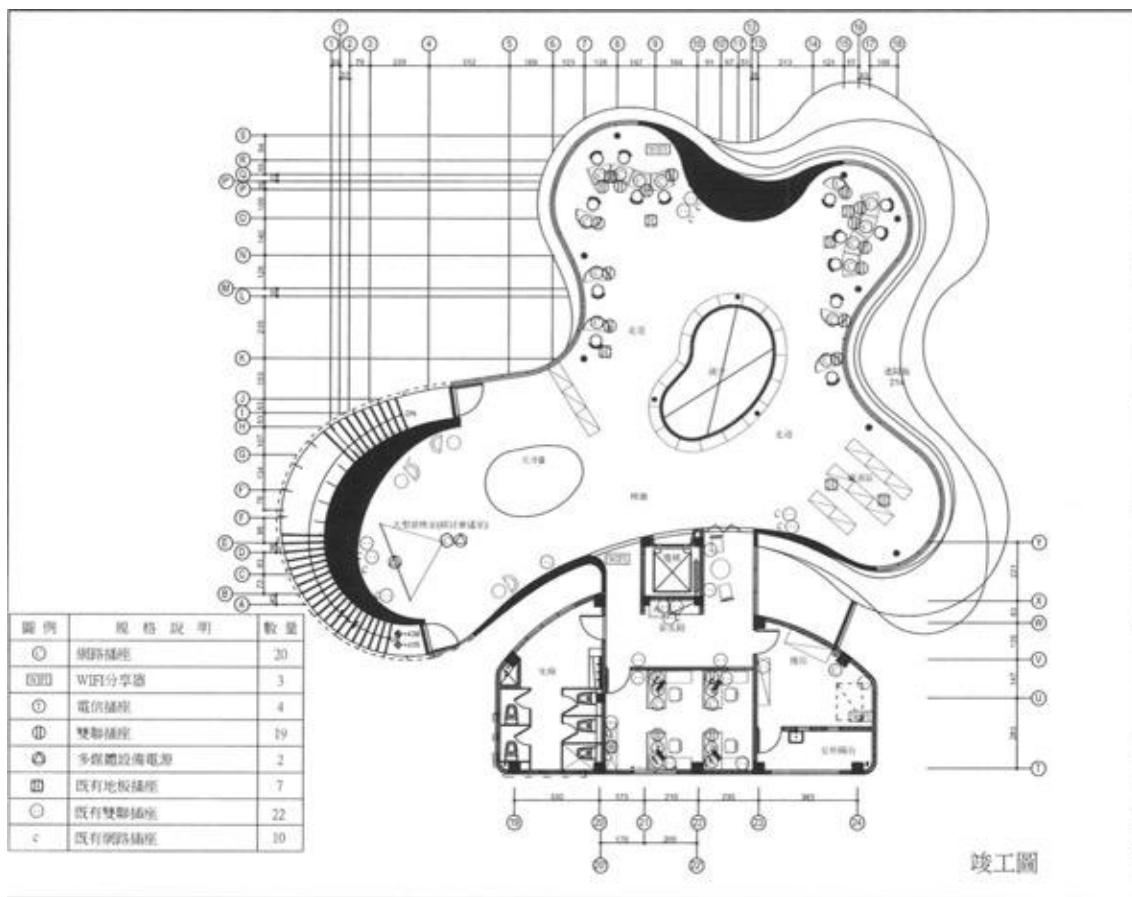
原則，如需異動須經需求單位審核通過。

四、附件

1. 展覽空間規定

本展覽空間位於中央研究院生命科學圖書館 2 樓（生態時代館），空間動線與配置需注意相關的安全設計（參見平面圖）。施作期間亦請配合「施工注意事項」辦理。

展場平面圖



2. 施工注意事項

本次展覽位於中央研究院生命科學圖書館（生態時代館）2樓，為避免影響館內讀者閱讀環境之安寧，廠商進場施工、佈置應遵守下列事項：

開館時間（8:30~17:50）內施工請盡量降低噪音避免影響讀者。

夜間施工（17:50 起），須事先申請，廠商須事先列出施工人員名單與聯絡方式。

如需假日施工，須事先申請，廠商須事先列出施工人員名單與聯絡方式。

各式電力、動力之使用或佈置，應提出耗電量、材料及安全評估說明。

現場佈置，宜注意配合整體美觀及視覺效果。

現場須維持整潔，施工垃圾必須當日清除完畢。

施工過程及運送材料、設備時做好各項防護措施。

現場布置期間若因運送材料、設備及施工，不慎損及圖書館內原有家具或設備，需負修復之全責。